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企财险附加租户改善条款

C00006030622024011107191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主险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承租人对保险财产所作的改动或修缮。被保险人应最迟不晚于完工后 30 天将该改动或修缮书面通知保险公司。